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市肇嘉浜路 500 号好望角大饭店五楼会议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朱玉婷律师、李琳玲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超过二十日即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发布《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并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以及会议联系电话、联系



人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通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题的具体内容已在同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一系列专项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市肇嘉浜路 500 号好望角大饭店五楼会议厅准时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78 名，代表股份 230,764,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910%。

经查验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时并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朱玉婷

李琳玲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